

同马大堤望江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危房 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 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特点,双方就同马大堤望江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危房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同马大堤望江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危房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安庆市望江县

1.3 工程内容: 主要对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管理房及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房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所示全部内容

1.5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826500.00 元)

合同价格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五、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履约保证金返还：____/____。

六、 发包人义务

6.1 发包人委派 现场建管单位(安徽省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金玉生 (电话: 13866022322)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6.2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6.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 承包人义务

7.1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供货、建筑与安装。

7.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7.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 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7.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 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

7.7 承包人委派 李静 (电话: 17730218363) 同志作为负责现场协调和联络工作。

7.8 承包人确保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7.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水电费。

7.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7.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归档资料移交, 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7.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7.14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八、场内交通

8.1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和解决场内交通所产生问题及纠纷，发包人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场内交通及周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修复。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交通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

九、材料的提供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9.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采购文件。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5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承包人



所配备的机械设备与人员配置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响应文件中所约定的设备与人员配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 2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 5 年,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制造单位或销售单位应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10.4 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发包人可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乘以 1.2 倍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继续承担。

10.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承包人依法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待实施至合同额的 40%,预付款全额抵扣工程款。注:(1)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2)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11.2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计价方式为分类分项工程单价承包,以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11.3 支付结算价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金额为结算总额的



2.5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十二、发票开具责任

12.1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2.2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5)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 元/



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3.3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1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13.4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5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项目负责人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完善报送更换手续,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3.7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



水平不得降低。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5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3.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附则

15.1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在 芜湖市 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4) 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现场建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 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同马大堤望江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危房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安庆市望江县

1.3 工程内容： 主要对望江长江河道管理局管理房及四合管理所附属管理房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所示全部内容

1.5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 1-3 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77《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3.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7.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8.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



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 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1.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主管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建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 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一)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建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